

ICS 03.220.40
R 2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577—2009
代替 GB 17577.1—1998, GB 17577.2—1998

GB 17577—2009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警告标准格式

The standard form of P. R. C for navigational warning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警告标准格式
GB 17577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6 千字
2010年2月第一版 2010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9833 定价 27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7577—2009

2009-11-15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航行警告文件构成及样式	1
4 航行警告电文的结构	2
5 航行警告有效期	6
6 航行警告电文的用语、句型和示例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常用词汇	1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助航标志	21

表 B.2 其他助航标志

灯标名称	灯光			灯高	射程	浮体	
	节奏	颜色	周期			颜色	形状
电缆标 CABLE MARK	闪…						
	FLASH(…)						
	长闪						
	LONG FLASH						
系船标 MOORING MARK	等明暗	白				红	罐形
	ISO	WHITE				RED	CAN
	明暗	红				黑	锥形
单点系泊标 S. P. M MARK	OCCULTING	RED				BLACK	CONICAL
	快闪…	绿	…秒	…米、	…海里	白	柱形
	QUICK FLASH (…)	GREEN	…SECONDS	…METRES	…MILES	WHITE	PILLAR
	定光	黄				绿	杆形
单点系泊标 S. P. M MARK	FIXED	YELLOW				GREEN	SPAR
	甚快闪…	兰				黄	球形
	VERY QUICK	BLUE				YELLOW	SPHERICAL
	FLASH(…)						
	定闪						
	FIXED AND FLASH						
互光							
ALTERNATING							
莫尔斯…							
MORSE…							

注 1: 应尽可能详细地描述非常规浮标的情况,包括灯光和浮标颜色等;如果必要还应描述浮体的花纹,如:格子花(CHEQUERED)、横纹(HORIZONTAL STRIPED)、竖纹(VERTICAL STRIPED)。

注 2: 射程如果有两种,中文是从小到大,英文则写为“…AND…MILES”,其中大射程在前,小射程在后,如:射程为“12、14 海里”时,写为“14 AND 12 MILES”;如果有 3 种或 3 种以上,中文是从小到大,英文则写为“…TO…MILES”、其中最大者在前,最小者在后,如:射程为“18 海里~22 海里”时,写为“22 TO 18 MILES”。

表 B.1 (续)

灯标名称	灯光节奏和周期	灯高	射程	浮体形状
西方位标 WEST(CARDINAL)MARK	(甚快闪 9 闪)10 秒 VERY QUICK(9)10 SECONDS (快闪 9 闪)15 秒 QUICK FLASH(9)15 SECONDS	…米 …METRES	…海里 …MILES	罐形 CAN 柱形 PILLAR 杆形 SPAR 锥形 CONICAL 球形 SPHERICAL
孤立危险标 ISOLATED DANGER MARK	(2 闪)5 秒 FLASH(2)5 SECONDS			
安全水域标 SAFE WATER MARK	(等明暗)4 秒 ISOPHASE 4 SECONDS (长闪)10 秒 LONG FLASH 10 SECONDS (莫 A)6 秒 MORSE ALFA 6 SECONDS			
锚地专用标 ANCHORAGE SPECIAL MARK	(莫 Q)12 秒 MORSE QUEBEC 12 SECONDS			
禁航区专用标 NAVIGATION PROHIBITED AREA SPECIAL MARK	(莫 P)12 秒 MORSE PAPA 12 SECONDS			
海上作业专用标 MARITIME OPERATION SPECIAL MARK	(莫 O)12 秒 MORSE OSCAR 12 SECONDS			
分道通航专用标 TRAFFIC SEPARATION SPE- CIAL MARK	(莫 K)12 秒 MORSE KILO 12 SECONDS			
水中建筑物专用标 STRUCTURE BUILDING SPE- CIAL MARK	(莫 C)12 秒 MORSE CHARLIE 12 SECONDS			
娱乐区专用标 AMUSEMENT AREA SPE- CIAL MARK	(莫 Y)12 秒 MORSE YANKEE 12 SECONDS			
水产作业专用标 MARIDUCT OPERATION SPECIAL MARK	(莫 F)12 秒 MORSE FOXTROT 12 SECONDS			

注：常规的助航标志的灯光颜色及浮标的颜色、花纹和顶标不必在电文中表述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7577.1—1998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》、GB 17577.2—1998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》。本标准对 GB 17577.1—1998 和 GB 17577.2—1998 进行整合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 17577.1—1998 和 GB 17577.2—1998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“术语和定义”中增加“有效期”(见 2.7)；
- 警告文件样式中增加了签发人(见 3.2)；
- 取消了中文航行警告电文结构中的发布单位；
- 交发时间修改为：交发时间采用北京时间(见 3.3.6)；
- 表 1 结构进行了修改，将原来“航行警告台中文地名”、“航行警告台英文地名”、“识别码”，调整为“航行警告发布台”、“简称”、“识别码”、“发布单位”四项内容；
- 表 1 中的航行警告发布台由 16 个调整为 12 个；
- 表 1 中增加三个航行警告发布区台，分别为：中国北部海区航行警告台、中国东部海区航行警告台、中国南部海区航行警告台；
- 中文航行警告编号组成修改为“简称”+“航警”+“顺序号”(见 4.2.1)；
- “顺序号”每年从 001 开始排列。修改为：“顺序号”每年从 0001 依次排列(见 4.2.3)。

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交通部海事局、天津海事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翟久刚、孔繁弘、宋溱、胡锡润、程俊康、刘慧茹、张治源、许吉翔、高万明、冯涛、孙海涛、白树祥、薛韬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7577.1—1998；
- GB 17577.2—1998。